1.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北市监处罚〔2025〕129号

当事人：广西柳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5MADJ1MN93N

住所：柳州市柳北区八一路90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智

身份证件号码：\*

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对当事人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在当事人的客房（8208、8203）的卫生间淋浴区放置的洗发水、沐浴露的标签不符合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要求，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使用的上述化妆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，并于2025年4月17日对当事人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2025年1月6从\*用品有限公司购进以下化妆品用于经营：1.VEARLSULL花速沐浴液（备案人：\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：\*北路26号二楼E区（部位：270E），生产企业：江苏田\*业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扬州市\*琼花路4号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苏妆20160218，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：粤G妆网备字2023205747，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见标示，保质期：三年，产地：江苏扬州，生产批号：20241108A，限用日期：2027/11/07，净含量：20KG。），购进3桶，购进价格\*元/桶，库存数量剩余2桶未开封和2/3桶。2.VEARLSULL花速洗发液（备案人：广州市\*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广州市\*北路26号二楼E区（部位：270E），生产企业：江苏\*有限公司，生产地址：扬州市\*琼花路4号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苏妆20160218，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：粤G妆网备字2023205746，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见标示，保质期：三年，产地：江苏扬州，生产批号：20241108-1，限用日期：2027/11/07，净含量：20KG），购进3桶，购进价格\*元/桶，库存数量剩余2桶未开封和1/4桶。当事人将上述2种化妆品用按压瓶分装，放置到酒店客房供消费者使用。分装后的最小销售单元化妆品瓶身上未标注上述化妆品的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、地址；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；全成分；净含量；使用期限、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等文字内容，于2025年4月11日被我局依法查获。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分装的上述化妆品未单独收费，故货值金额及营业性收入无法计算。

**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**

1.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2份、原法定代表人刘秋吉、现法定代表人梁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黎艳萍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、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。

2.《现场笔录》1份、《询问笔录》3份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财物清单》各1份，《证据提取单》3份，证明当事人在经营中为消费者提供上述分装的化妆品的事实。

3.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生产厂家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、供货商开具的销售单复印件、当事人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各1份，化妆品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，化妆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的备案截图2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的来源和进货查验情况。

4、整改报告1份，整改图片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。

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的受委托人签名认可。

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6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当事人在住宿服务经营过程中提供上述化妆品给消费者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属于在经营中为消费者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，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进行整改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。

对于当事人在经营中为消费者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上述分装的VEARLSULL花速沐浴液2瓶和VEARLSULL花速洗发液2瓶；

2.罚款20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18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单位留存。